

证券代码：8320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水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启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894,0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，为继续扩展业务，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 2024 年经营目标，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4 年资金需求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合作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894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永，陈小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、列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由见证律师《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